

## 检修计划预告

3月22日 星期一

海曙区 凤岙村7号公变 (8:30-16:00)  
张家潭村17号公变 (8:30-15:30)  
拉萨5320346545 (9:30-16:30)  
董家1号公变 (8:30-16:00)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9:00-16:00)

3月23日 星期二

海曙区 幼儿园5320206402 (8:30-11:30)

3月24日 星期三

海曙区 葭里村10号公变; 葭里村16号公变 (8:30-15:30)  
仲一村郑家漕2号公变 (9:30-16:00)  
箭丰1号公变 (8:30-16:00)  
江北区 洪界村 (8:30-16:30)

3月25日 星期四

海曙区 湖山村8号公变 (8:30-16:00)  
大港金属5320002282 (8:30-15:30)  
翻身1号公变 (8:30-16:00)  
宁波恒辉框业有限公司 (9:00-16:00)  
鄞江爱国工艺、鄞盛建筑机械厂、凤山第二采石场 (9:00-17:00)  
江北区 三荣电气 (8:45-16:00)

3月26日 星期五

海曙区 宁波联友精密 (9:00-16:00)  
桃源村一带、瑞翔5320147697 (8:30-16:00)  
古林文体中心5320183950 (8:30-11:30)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 封道公告

因岩河(拓普段)改造工程需要,将对G329(富春江路-沿山河南路)实施封闭,封道时间从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原通行该道路车辆绕行富春江路→灵岩山路→沿山河南路通行。

请过往车辆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注意行驶安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碇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3月20日、21日、27日、28日4天  
对部分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3月20日、21日、27日、28日即清明节前两个双休日市民扫墓和踏青等活动安全管理,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部分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管制时间

3月20日至21日、3月27日至28日,每天5时至14时,共4天(其中海曙区山下庄道路管制时间仅为3月27日至28日)。

## 二、管制措施

1、禁止黄牌货车在329国道(东环南路至富春江南路)、宝瞻公路(鄞县大道至329国道)、太白路(沙明段至宝瞻公路)通行。

2、禁止黄牌货车从高速公路鄞州东收费站(原五乡育王出口)下高速。

3、鄞州区五乡镇下列道路实行机动车单行交通组织,具体如下:

(1)往九峰陵园、凤凰公墓、永安公墓和青龙山墓园方向的,应按照329国道—宝同路—同心路—329国道单向通行;

(2)往永安马龙公墓和宝幢公墓方向的,应按照329国道—宝同路—宝林路—同心路—329国道单向通行;

(3)往凤凰工艺墓园、潜龙公墓、宝幢联合公墓、如意公墓方向的,应按照329国道—宝同路—凤凰路—329国道单向通行;

(4)往同泰嘉陵、永久墓园方向的,应按照329国道—双峰路—懋德路—329国道单向通行;

(5)同泰嘉陵与太史湾连接实施东往西单行。

4、禁止大型客车及黄牌货车进入鄞州区五乡各墓区内。

5、海曙区山下庄下列道路实行机动车单行交通组织,具体如下:

(1)山下庄南侧道路(甬梁线-西山公路段)实行东往西单行;

(2)西山公路(山下庄南侧村道-栎高公路段)实行北往南单向通行;

(3)银山公路(汇土路-童深公路段)实行南往北单向通行;

(4)双银村口小路(童深公路-山下庄南侧村道)实行南往北单向通行;

(5)山下庄南侧村道(双银村口小路-银山公路西侧道路)实行东往西单向通行;

(6)银山公路西侧道路实行北往南单向通行。

6、海曙区山下庄南侧村道(西山公路-双银村口小路)禁止机动车通行。

## 三、出行提示

1、3月20日至21日、3月27日至28日,前往鄞州区五乡镇的育王、宝幢、同岙等方向扫墓的市民,推荐乘坐轨道交通1号线至宝幢站后转公交车前往。

同时,交警部门将增加往返墓区的公交运力、加密班次,方便市民扫墓交通出行。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现场道路交通情况,临时采取禁止、限行、解除等交通管理措施。同时,清明节4月3日至5日,对育王、宝幢和山下庄以及汶溪、骆驼等墓区周边道路将实施更为严格的交通管制措施,具体通告另行发布,请关注。

3、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和时间,避开交通高峰和拥堵道路,按照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和管理人员指挥通行。在上述管制道路违反规定通行的,依法进行电子警察抓拍和处罚。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1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单位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余姚市迦南塑化贸易商行	姚伟立	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追缴增值税843389.01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9037.22元,个人所得税1692275.80元及相应滞纳金。补缴教育费附加19652.44元,地方教育附加13101.62元。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0]605号
2	宁波美同享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欣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6份,金额7310616.36元,税额695123.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追缴增值税410377.9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8726.46元,教育费附加12311.34元,地方教育附加8207.56元,以及上述各税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1]20号
3	宁波国轼贸易有限公司	熊磊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8份合计金额2778248.11元,税额472302.21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追缴增值税50874.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561.24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448号)第三条之规定,缴教育费附加1526.25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上述违法事实,应追缴地方教育附加1017.50元,以及上述各税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1]53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1年3月15日

## 海曙区西门地段HS08-05-06地块(原高塘一村)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海曙区西门地段HS08-05-06地块(原高塘一村)由宁波中海海汇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现就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招标单位:**宁波中海海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名称:海曙区西门地段HS08-05-06地块(原高塘一村)。

类型:住宅及配套。

项目总用地面积:12016㎡,总建筑面积:32263.7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272.24㎡,地下建筑面积:9991.54㎡。

位置: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东至锦江之星宾馆,南至柳庄小区,西至干休所,北至西河街。

3、**招标对象:**有通过前期物业招投标获取单项3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住宅项目的合同业绩。

4、**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8:30-10:30,携以下资料到海曙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1)投标申请书及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概况及企业所属地物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物业企业信用档案证明,企业有通过前期物业招投标获取单项3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住宅项目的合同业绩(提供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本科及以上)、信用证明(提供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身份证;

(5)社保机构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已经缴纳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

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读取相关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为分公司单位名称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曾以拟定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且目前尚任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经理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信;

(8)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单位对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现场查询(具体以报名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报名。若在报名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报名截止三天内对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事后查询,如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资格预审合格资格,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

(9)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于资格预审当天11:30前,向物业招标办指定账户交纳壹万元投标保证金,并提交银行回单原件。

所有复印件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读取相关信息的视为原件)备查。

若投标单位超过5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5、**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15号(恒隆中心副楼3楼)

**联系电话:**0574-8721499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晴薇阁贸易有限公司	马晴	违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15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1]55号
2	宁波华森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戴华文	违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1]61号
3	宁波市良曲贸易有限公司	赵云良	违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1]62号
4	宁波市居亮广告有限公司	卢居亮	违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1]60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29、818773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1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下列单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余姚市迦南塑化贸易商行	姚伟立	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2075761.63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0]587号
2	宁波益蒙奇建材有限公司	王世方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91份,金额7102204.42元,税额217829.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8号
3	宁波美同享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欣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6份,金额7310616.36元,税额695123.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19号
4	宁波杭州湾新区肯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建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84份,金额36390576.11元,税额6186397.8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54号
5	宁波江北绍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蒲纪顺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44份,金额13899052.61元,税额2362839.1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53号
6	宁波光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梅光坚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金额8161756.37元,税额244852.6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46号
7	宁波市源玮建材有限公司	陈国银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93份,金额8661210.30元,税额259836.3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处以罚款3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50号
8	宁波复鑫高飞商贸有限公司	李金辉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1份,金额2806751.83元,税额477147.8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51号
9	宁波深淳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彬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50份,金额11316164.94元,税额339484.8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4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49号
10	宁波国轼贸易有限公司	熊磊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8份合计金额2778248.11元,税额472302.2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1]52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1年3月15日